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鄭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配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之具體作法」課程。
1	3	本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副工程司涉嫌收受廠商回扣及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8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姚姓實際負責人等，涉嫌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或含禁藥、農藥之農產品進口，並疑行賄公務員包庇放行案，全省同步搜索 31 個處所，查獲黑木耳、白木耳、木耳絲、香菇、金針、螺絲餅等農產品或食品計 2680 餘箱，並帶回 27 人詢問，姚姓主嫌等 4 人聲押獲准。
1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劉姓場長經辦工程涉嫌收取回扣案，同步搜索清境農場、相關廠商等 10 處所，並約詢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9 人到案，主嫌劉姓場長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獲准。
1	9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1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11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等報告。
1	14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1	16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
1	20	訂定「本署情資處理及案件調查作業流程」及「本署情資審查作業說明」。
1	24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今天在臺大校友會館舉行首次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 GDAI)記者會，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的國家。
1	25	本署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2013 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1	28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綜合座談會」，並由各業務組主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8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 30 期輔導員講授「對廉政訓練之期許與勉勵」課程。
1	28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 30 期輔導員講授「如何提昇廉政人員之向心力」課程。
1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鄒○○，涉犯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鄒○○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4 年。
1	31	本署偵辦新北市殯儀館人員總務課課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共 2 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
1	3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葉○○及蕭○○分別以同筆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涉犯變造私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葉○○提起公訴、蕭○○以緩起訴處分。
1	3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主任經辦採購涉嫌收受賄賂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詹○○及臨時人員徐○○，涉嫌向殯葬業者索取賄賂，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19	訂定「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品管圈執行原則」，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
2	19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與駐華外國機構人員接觸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	20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 30 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2	21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分隊長等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發動搜索涉嫌公務員及廠商處所 4 處，帶回涉案人計 3 人，並扣得相關證據，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陳姓分隊長獲准，並諭知廠商 20 萬元交保。
2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公務員陳○○因過失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2	21	行政院召集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研考會、法規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單位），由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審查「政風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2	22	行政院召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法務部，由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協商本部(署)所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
2	25	本署網站公布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報告。
2	26	召開稽核及預防支援工作小組會議，由交通部政風處及經濟部政風處提出稽核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2	27	曾部長、周署長至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0 期主持開訓典禮，並邀政風機構主管及地方人士會同觀禮。
3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瑪家鄉某國民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4	楊副署長代表出席法務部「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3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員工涉嫌詐領出差交通費案，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8	周署長應交通部邀請，以「臺灣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部同仁分享我國廉政狀況治理策略、本署組織特色及具體作為。
3	11	法務部舉行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署朱署長坤茂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到職接篆視事。朱署長於典禮受訪時表示，本署在全國行政機關多設有政風單位，目的是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政風單位將發揮預警功能，讓想貪的公務員不能貪、不敢貪。
3	11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Prof. Dr. Máté SZABÓ 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雷文德(Levente SZEKELY)來訪，與朱署長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小教師李○○等 4 人涉嫌詐領公立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補助款案，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李○○等 4 人為緩起訴處分。
3	13	為積極推動政府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本署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使各機關瞭解行政透明推動重點，並由朱署長主持座談會，就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相關作法交換意見。
3	13	鄭主任秘書應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政業務簡介」為題，向行政執行官分享本署組織特色與工作重點。
3	14	朱署長主持廉政審查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就本期存參簽結案件 218 案進行審查，經決議均同意備查。會中分別提出「101 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及「透過周延立法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一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貪瀆犯罪報告」2項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及「建議重大工程檢舉案調查過程引進專家預審」等2案進行討論。
3	14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審查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為秘書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與會。
3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涉嫌以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公有財物，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鄭○○提起公訴。
3	1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新北市與宜蘭縣學校營養午餐案，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毛有增及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松、檢察官沈念祖等7名檢察官，率本署廉政官39人，分別針對宜蘭縣及新北市等7處所發動搜索，帶回李姓團膳業者、仲介及○○高職蔡姓主任等12人，並扣得相關行賄帳冊證據。
3	18	舉辦金門區「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1梯次，由鄭主任秘書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3	19	為瞭解本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辦理情形，促進業務協調聯繫，並凝聚共識研擬策進作為事項，本署假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2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向中部地區調查組及南投地區政風機構主管傳達廉政新構想，並和與會各單位主管充分意見交流，另拜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3	20	朱署長拜會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就廉政議題交換意見。
3	20	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與媒體茶敘」，茶敘中發表本署肅貪成果集錦、興利除弊績優成果，並安排執行政風業務具卓著成效之廉政人員現身說法，益增本署新聞亮點與報導之深度與廣度。
3	21	鄭主任秘書應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能政府與廉政規範」為題，向行政執行官介紹我國廉政狀況及廉政策略與具體作為。
3	21	朱署長參與法務部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達成由本署與調查局共同研議提出有關結合二機關肅貪能量機制之具體作法等具體共識。
3	22	朱署長接受「ETtoday 東森新聞雲」記者專訪，展現整治政府部門貪污的強烈企圖心，提出推動行動政風、進行全面防貪宣導、促進與肅貪友軍間關係及貪污零容忍等工作新方針，要求廉政人員組成高效率的廉政大軍。
3	22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業務訪視及聽取業務概況，並與廉政班30期學員傳授工作心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得及經驗。
3	2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主席邱○○、第 18 屆主席許○○及組員周○○等 3 人涉嫌違規使用公務車暨相關油卡圖利案，認定上揭 3 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圖利罪嫌而予移送，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邱○○等 3 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3	25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 名官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於 3 月 22、23 日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毛檢察官有增、林檢察官俊儀共同指揮廉政官發動搜索 8 處，共計拘提、逮捕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 4 人獲准。
3	25	本署偵辦各縣市衛生所醫師詐領健保費案，其中苗栗縣西湖鄉生所醫師兼主任蔡○○涉嫌詐領健保給付金等四項不法利益，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3	2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等 3 人於職務上所職掌之舉發通知書不實登載，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圖利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 3 人提起公訴。
3	27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0 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3	27	楊副署長率本署防貪組、肅貪組及政風業務組組長出席工程會「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建置計畫」研商會議。
3	28	本署朱署長率肅貪組謝組長名冠、法務部派駐本署王檢察官文德、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及科長孔憲臺等人赴調查局拜會王局長福林，就兩機關建立相互聯繫機制及後續擬訂具體作為原則，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3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區區隊隊員江○○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江○○提起公訴。
3	2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場長劉○○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 2 人提起公訴，復因有串證、逃亡之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劉○○。
3	28	朱署長為瞭解廉政班 30 期學員專業學習期間之訓練實況，除講授「廉政新構想」課程外，並與學員進行座談。
3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3 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新北地區政風主管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1	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
4	2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4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屏東地區政風主管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並與屏東地區廉政志工隊長、副隊長進行茶敘瞭解廉政志工、平臺運作實況，強化業務交流。
4	2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黃處長率該處2位副處長、4位科長及承辦人等8人至本署就「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要點」條文內容進行第一次研商。
4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5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高雄地區政風主管提出具體建言並充分意見交流，另拜訪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運作機制。並與高雄地區廉政志工隊長及隊員進行茶敘，瞭解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運作實況，強化業務交流。
4	3	朱署長接受高雄市鳳鳴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廉政新構想及保護揭弊者的重要性。
4	8	楊副署長主持研商「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風處及新北市政風處均派代表參加，會中對於本署訂定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
4	8	本暑假台電公司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6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並充分與國營事業政風主管意見交流。
4	9	本署肅貪組謝組長率王副組長、4位科長及政風業務組葉專門委員至法務部調查局，就草擬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草案)」進行第二次研商會議。
4	9	本署於4月9日至10日舉辦澎湖地區「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並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7場次。由朱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除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並拜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本署與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4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前財政課長陳○○及前建設課技士戴○○共同向承攬廠商要求賄賂10萬元現金乙案，經本署於101年10月3日在該公所內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收取賄款之戴○○，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1	為廣蒐建言，周延擬定適合我國國情之揭弊者保護專法，本署與高雄大學合辦「2013年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計有國內行政、立法、檢察、司法警察、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教育等部門及村里廉政平臺與廉政志工等 130 餘人共同參與。
4	12	為促使各政風機構瞭解推動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之具體作法，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由朱署長致詞並主持座談，和與會政風同仁廣泛意見交流
4	1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理「全國兒童關懷日」活動。
4	15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8 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並充分與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政風主管交流意見。
4	15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9 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中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16	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 MR. ELBEG SAMDAN 來訪，與本署朱署長、鄭副署長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4	17	本署召開研商如何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會議，研討政風機構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外，研提興革建議，並對於立法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4	17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與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學員代表進行座談，並傳授及交換工作心得。
4	19	朱署長受邀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廉政宣導專題講習，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案例探討」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與案例探討」。
4	22	本署協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兩岸法制交流活動」，假圓山大飯店舉辦「陽光法案」座談會，由楊副署長主持並率領相關人員與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甘藏春所率領 15 位人員，針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人員考選及培訓過程等議題進行交流。
4	22	本暑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為期 1 週之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4	2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4	22	本署於 4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臺東地區「102 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及「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0 場次，由朱署長講授「當前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廉政工作政策」，除使與會人員均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另拜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庭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24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1、12 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4	25	本署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由朱署長親自主持，闡明廉政新構想，為落實行動政風之推動，會中並就「落實公務員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及強化查察作為」、「強化政風資料蒐報及反映作為」、「如何推動行動政風具體策略與作法」等 3 項議題提出討論及意見交換，計有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共 41 位與會。
4	26	朱署長接受嘉義縣政府、中正大學邀請，於「2013 年廉政學術論壇—產業發展及地方繁榮—從企業角度看政府效能與產官合作」研討會，擔任專題報告人，報告主題為「從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展望實踐面向新藍圖」。朱署長向與會人員說明廉政新藍圖規劃，並強調「肅貪不能成為企業的絆腳石」，要兼顧「興利」及「防弊」，促進臺灣的企業發展，同時也帶給臺灣一片清廉的藍天。
4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曾姓副主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4	26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3 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嘉義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27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2013 基隆童畫藝術節—廉政及法治宣導活動」。
4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4 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苗栗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30	本署召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工作小組」研商會議，研討工作小組之任務、運作方式及分工。
4	30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0 期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4	30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部長有約」座談會。
4	30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 10 案，經會議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 2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8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959 萬 9,998 元。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5 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交通部次長，加強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5	1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0 期講授「廉政新構想暨工作經驗分享」課程。
5	2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前分隊長等貪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2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5	2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前分隊長等貪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長劉○○、隊員曾○○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經本署搜索嫌犯辦公室等處所、約詢案關人員 4 人到案說明，嫌犯經檢察官複訊後交保候傳。
5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6 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北市政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北市政府郝市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5	6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台電變壓器採購驗收放水案，搜索台電公司、承包廠商等 25 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陳姓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共 16 人詢問，並由檢察官聲押陳姓嫌犯獲准。
5	7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擬定 7 項修法議題，包括：申報義務人之涵蓋範圍、申報頻率與基準時點；申報之內容；申報內容是否予以公開、公開期限；財產強制信託之內容；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申報之法律效果；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
5	7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7 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彰化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8	朱署長受邀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向臺中市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等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
5	8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8 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霧峰區清潔隊蔡姓前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查終結，提起公訴。
5	9	本署楊副署長出席行政院「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解除國家機密」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規部分提供研釋意見。
5	9	楊副署長主持「102 年第 1 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中央部會」，會中由交通部政風處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出專案報告。
5	10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蔡姓約僱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10	楊副署長主持「102 年第 1 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縣市政府」，會中由臺北市府政風處等 12 個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出專案報告。
5	10	朱署長約見教育部政風處柯處長是鈐時指示，政風處應協助教育部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建立教師正確收受饋贈觀念，以符社會觀感。
5	13	為強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強化「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效益，派員參加該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舉辦「原住民地區政府採購」座談會(花蓮場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傾聽原住民鄉鎮辦理採購實務遭遇問題。
5	1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19 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南市政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13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詹靜芬教授率 60 餘名學生參訪本署及進行意見交流。
5	13	朱署長約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林主任廣明時指示，政風室應加強向員工宣導，如依據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81)臺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解釋填報公差，應確實執行公差事由，以免誤觸法網。
5	13	鄭副署長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草案研析會議」，邀請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共同研商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正體中文版等議題。
5	15	鄭副署長率員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洽談雙方建立情資交換及相互協查機制，已獲新方同意，雙方各自指定窗口進行個案聯繫與協查等事宜。
5	16	本署召開「臨時人員防貪及宣導作為研商會議」，以瞭解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行使公權力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基層人員潛存違失風險、法律責任及防貪宣導事宜進行研商，會中轉知政風機構加強業務涉及公權力基層人員之法紀宣導，積極踐行「防貪先行」理念。
5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嘉義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利用人頭檢舉人詐領查緝獎金，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經搜索嫌疑人及人頭檢舉人之住家、辦公室等 5 處，並傳喚嫌疑人、證人等 15 人到場訊問。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6	朱署長率員赴廉政人員訓練中心，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結訓座談會」。
5	17	朱署長接受臺灣透明組織專訪，暢談廉政新構想及「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理念。
5	17	朱署長約見教育部政風處康科長明旺時指示，加強大專院校經辦採購案件再防貪機制。
5	17	朱署長約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陳主任康生時指示，協調業務單位研議將得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項目列表，並明確告知受補助經費之計畫主持人，避免學界優秀人員誤觸法網。
5	17	朱署長約見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郭主任章英時指示，政風機構應落實矯正機關藥品採購驗收作業及確實提列風險顧慮人員。
5	20	本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及所屬水土保持局政風室，研商「農村再生計畫」專案清查，以避免農村再生基金支出造成浪費。
5	20	朱署長接受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加油無所不談」節目專訪，以「談廉政署與清廉政風的維持」為題，暢談廉政新構想。
5	20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20 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20	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公務機關機密與機敏資訊維護焦點座談會」，由楊副署長代表與會，會中邀請 8 位專家學者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5	21	為強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強化「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效益，派員參加該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舉辦「原住民地區政府採購」座談會(南投場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傾聽原住民鄉鎮辦理採購實務遭遇問題。
5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養工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對行賄端廠商部分位於臺中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8 處所發動搜索，並通知李○○、張○○、蔡○○等 9 人到案說明，訊後由檢察官聲押嫌犯李○○等 3 人獲准。
5	2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21 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2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科長張○○經辦林邊溪疏濬工程收受廠商賄款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搜索嫌疑人住家、辦公室及砂石廠商等 12 處，並傳喚嫌疑人、證人等 10 人到場訊問，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張○○以新臺幣 20 萬元具保候傳、廠商林○○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候傳。
5	22	曾部長蒞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結訓典禮」，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結訓學員為 101 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計 75 人，出席觀禮人員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本署朱署長及調查局吳副局長等 32 人，除頒發學業績優學員獎品外，並觀賞學員精心製作之生活剪輯影片。
5	22	楊副署長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制 DNA」課程。
5	23	本署召開「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報告審查會議」，由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提出簡報，並決議進行第 2 階段後續清查。
5	23	朱署長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課程並主持綜合座談。
5	24	本署派員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加「研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績效指標會議」。
5	2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養工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搜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養工處及涉案人趙○○等住居所共 5 處，並通知趙○○等 4 人到案說明，嫌犯趙○○經檢察官訊後以 150 萬交保候傳。
5	24	朱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27 次會議」。
5	27	朱署長受邀參加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向宜蘭縣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等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
5	27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22 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宜蘭縣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28	朱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魏理事長共同召開記者會，公開「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並簽署「廉潔宣言」，共同宣示不希望再有走私及行賄通關的行為發生。會後並將信件寄至 1,608 個海空運報關業者。
5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23 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督察、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30	本署召開「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專案稽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臺中市、桃園縣、彰化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簡報稽核成果，並研商後續稽核事宜。
5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而與廠商勾結共同詐領工程款乙案，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毛有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謝奇孟，指揮本署廉政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官等共 20 餘人，同步搜索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 6 處辦公處所及住家，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 3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複訊後，諭令廠商曾○○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候傳，嫌犯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交保候傳。
5	31	本署辦理政風機構密碼保密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由國家安全局講授「密碼保密作業」及「保密裝備介紹」內容，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密碼保密工作。
5	31	本署辦理「公文之簽稿與用語及處理」教育訓練，邀請林主任秘書擔任課程講座，精進本署同仁公文撰寫能力。
6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 24 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4	本署於 6 月 4 日至 5 日召開「102 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會」，由朱署長主持，法務部曾部長蒞臨致詞，會中就「加速基層人力派補」與「推動『行動政風』，以提升廉政業務」等議題提出討論及意見交流，計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等主管共 78 人共同參與。